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邱繼智、王維民、李昭慶、李麒麟、劉瀚宇、廖文豪、曹立妍、黃其彥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、陳恩航、汪瑞芝、蕭幸金、孫克難、盧智強、閻瑞彥（劉芸嫻代）、許瑞娟、郭筱晴、林淑媛、張旭華、王亦凡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6 位

請假：1 位 李志偉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莊文獻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訂本校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草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將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二、總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撤案，請總務處參酌本次與會同仁各項建議，修正後再提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因涉及評估各系科之專業教室收費標準，較為複雜，故本處事務組現仍研議中。

三、秘書室提：

(一) 學校校園綠化去年已完工，但後續維護上為重點所在，廠商維護期是否現仍存續或已轉歸學校維護，請先行確認負責單位，並建議開學前應完成雜草清除、

枯死植栽汰換及維護。

- (二) 另在長期維護方面，因中庭綠化外包經費過高，許多同仁建議請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，規劃成立校園綠化維護學生志工隊，培訓包括澆水、拔雜草、枯枝檢除等，但因學生寒暑假未上課，志工隊未成立前，有關各負責單位（廠商、總務處、學務處）接手及銜接等問題，亦請一併討論。訂定本校「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總務處營繕組再和廠商確認有關校園植栽花木維護事宜，若為廠商負責部分，請對方補齊；若為本校負責部分，請事務組維護汰換，並於暑假結束前完成。
- (二) 請學務處將校園劃分區塊並列入服務學習，讓同學編組並認養綠地維護工作。
- (三) 銜接點部份，暑假結束前請總務處將各項工作完成，再移交至學務處，至於未來寒暑假期間，以志工或工讀生接續工作，請學務處衡酌規劃。

執行情形：

- (一)【總務處回應】操場部分目前尚未完全驗收，開學前將完成。而有關植栽美化，亦於開學前維護完成。未來移交給學校後之情況，已先請學務處和事務組討論，原則上寒暑假期間，請外包廠商及同仁來美化維護植栽，而開學期間之處理情形，已初步協調，這部份請學務處回應。
- (二)【學生事務處回應】基本上校內活動稱之為勞作教育，校外活動才定義為服務學習，目前已規劃 20 位同學來處理認養工作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本行政會議結束後，將召開有關本校改名大學第 1 次籌備會議，再請與會同仁留下來參與。
- (二) 雖然目前看不出來颱風跡象，但請各主管在自己系所之範圍內，做好各項防颱準備，如淹水及掉落物等事先防範，亦請會資系及電算中心特別注意防颱事宜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以下口頭報告)

- (一) 教務處：

1. 今年首度二技日夜間部單獨招生，因是第一次辦理，故當時招生方式、考試科目、最低標準訂定有些誤失，日二技有三系缺額達 30 餘個，進推部亦有缺額。有關缺額之嚴重性，在此特向大家報告，近三年來若學校缺額於標準以下，招生名額將被教育部收回，若報到率達到一定標準以上，則可在外加招生名額。未來規劃平鎮校區，新系成立，大家應都不樂意將校本部學生全搬遷至平鎮。當時平鎮校區之所以成立，是因為審查委員認為北商太擁擠，兩公頃擠入 3000 餘位學生，需將 1000 位學生搬遷至平鎮校區；或是希望未來規劃僅搬遷 500 位至平鎮，並爭取到外加名額 500 位，亦是一種策略。顯然缺額對本校未來這幾年會是衝擊，必須先預防，日間部及進推部應積極聯手辦理轉學考，進行提早作業、招生宣傳，將這些缺額補足。

校長指示：各系所請注意招生缺額問題，報名前多加宣導、報名時多加追蹤。

- (二) 學生事務處：這學期原本於暑假期間，將舉辦本學期幹部訓練，因颱風取消，將再擇期舉行，本週一本校國際志工已到胡志明市，預計於 8 月 31 日返國。
- (三) 進修推廣部：感謝各系協助完成二技單獨招生，閱卷已完畢，將再下週召開招生會議，到時請各主任協助處理。另有關招生缺額確實是一個問題，將提出檢討，請各系提出將來改進方案，將再未來招生檢討會議中討論，剛教務長業已提出補救之道為轉學考，經詢問後並沒有夜間部之單獨招生，目前已和教務處協調，將修改法規條文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招生條文之修正。
- (四) 研究發展處：
 1. 下週四將召開校務發展會議，會討論學校重要問題，請大家先把時間預留住。
 2. 目前產學研究案七系已達到 155 件，門檻是

126 件，感謝各系主任及所長們協助幫忙完成，根據過往經驗，根據結案報告之品質委員將再砍掉 2 至 3 成，後續工作將和系所再共同檢視結案報告內容，若不完善，將再退回請各系所補正充實內容。

(五) 會計室：【詳見書面補充資料】昨收到教育部轉發有關教師執行計畫之提醒事項，非常重要。請大家特別留意，並請在系務會議特別宣導，或印發給每位教師。

1. 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。
2. 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3. 計畫所需人員（含專任助教、兼任助教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）之進用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並請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關係人之迴避規範。
4. 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案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，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，分批辦理採購。
5. 辦理各項支付，超過 1 萬元（零用金限額）之公款依規定應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款入戶方式逕付廠商，若有特殊狀況，須由承辦人先行預借或墊付者，應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
校長指示：

- (一) 請會計室再度發文，通知至每位專任教師。
- (二) 上述各事項請各主管在系所務會議上再次宣讀並做成會議紀錄。
- (三) 各教師聘任助理於上簽時，請加註文字：「本案所聘人員皆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」，並加會人事室檢視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修正本校「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」第 7 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進校組織規程乙案，前經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臺技(二)字第 1000037956 號函核定。
- (二) 茲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經參考校本部做法，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；爰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增列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(其餘條文未修訂)。
- (三)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。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台技(二)字第 1010132499 號來函辦理：刪除本案第十點「報教育部備查後」字樣。
- 辦法：經本會討論通過後，並依程序提請(校本部)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施行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」第七條條文修正如下：

七、本校設註冊、課務、生活輔導、總務等四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遴選校本部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，或由校本部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職員(派)兼任之，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，秉承校務主任之命，辦理各該組之業務；各組置幹事若干人，分別依聘僱方式僱用契約化人力，或由校本部職員兼任，辦理各組之業務。
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0 時 30 分。